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三

錢塘高世拭士宗註解

○三部九候論第二十篇

原名決死生王冰改爲三部九候今從之

三部者頭面爲上部胸膈爲中部脇腹爲下部也九候者一部之中各有三候三三而爲九候也通體形氣太陽主之故兩舉太陽經脈明其死生皆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真此三部九候之大法也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

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歆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



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

勝平聲。數上聲。藏如字。更平聲。○此篇論三部九候。故帝

問余聞九鍼於夫子。而九鍼之數。眾多博大。不可勝

數。今余願聞九候之要道。以屬我子孫。而使傳之。後

世。其理至微。故當著之骨髓。藏之肝肺。其道至尊。故

當歆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者。令人身而合於

天道也。必有終始者。自始至終。終而復始也。合天道

則上應天光。而星辰可以厯紀。有終始。則下副四時

五行。貴賤更互。寒往暑來。暑往寒來。而冬陰夏陽。凡

此皆天地陰陽之要道。以人應之。奈何。而願聞其方。

方。猶

法也。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數。伯贊其

候要道。此天

地之至數。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

通決死生。爲之奈何。願聞天地之至數。而合於人形

血氣。通決死生。即上文以人應

之之

意。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

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故人

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

除邪疾。

一者數之始。九者數之終。故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奇也。陽也。故一者天。二者偶也。陰也。

故二者地。三者參也。參於天地之間。故三者人。因而

三之。則天有天地人。地有天地人。人有天地人。故三

三者九。以至數而合於天地。故以應九野。九野地里

之合於天度也。以至數而合於人身。故人有三部。一

部各有三候。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而除邪

疾。此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而通決死生也。帝

曰。何謂三部。

三部何在。

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

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氣。有地氣。有人氣也。必指而導之。乃

以爲眞。

陰陽之理。從陰而陽。自下而上。故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而一部之中。各有三候。三候

者各有天有地有人也。必以指循切而按上部天。兩
導之。乃為部候之真。有如後文所云也。

額之動脈。上部地。兩頰之動脈。上部人。耳前之動脈。

是頭面之候有三。而中部天。手太陰也。中部地。手陽
為上部也。詳見下文。

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是手陰陽之候有三。而下部
為中部也。詳見下文。

天。足厥陰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太陰也。故

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是足
三陰

之候有三。而為下部也。足厥陰。肝也。故下部之天。以
候肝。足少陰。腎也。故下部之地。以候腎。足太陰。脾也。

故下部之人。以候脾。而合於胃之氣。帝曰。中部之候奈何。下部既明。中
部之候奈何。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

中之氣。人以候心。

手太陰肺也。故天以候肺。手陽明大腸肺之府也。故地以候胸中之

氣。手少陰心也。故人以候心。

帝曰。上部何以候之。

下部中部既明。上部何以候之。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地

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故天以候頭角

之氣。上部地。兩頰之動脈。故地以候口齒之氣。上部人。耳前之動脈。故人以候耳目之氣。由此觀之。則頭面爲上部。胸膈爲中部。脇腹爲下部也。

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

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

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

藏。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死矣。

上文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

乃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一部三候。三而
之。合則爲九。以至數而合於天地。則九分爲九野。以
天地而合於人形。則九野爲九藏。九藏者。肝。肺。心。脾。
腎。藏。魂。魄。神。意。志。故神藏五。大腸。小腸。胃。與。膀。胱。藏。
水穀糟粕。故形藏四。合神藏形藏而爲九藏。若五藏
之神氣已敗。不榮於外。則其色必夭。天必死矣。○此
一節論人身三部九候。○帝曰。以候奈何。上節論三
合於天地之至數也。部九候。此
下但論九候之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
故問以候奈何。

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
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度入聲。○九候主周身
之形氣。故必先度其形
之肥瘦。以候其外。調其氣之虛實。以候其內。如實則
寫之。如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之凝滯。而後調補
其血脈之不足。無問其病之外內。要
以血脈之平爲期。此候之之法也。帝曰。決死生奈

何。九候何以決死生。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

者。病。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形與脈氣貴相合也。如形盛脈細而少氣不足。

以息者是形體有餘。脈氣反衰。故危。如形瘦脈大。而胸中多氣者。是形體不足。脈氣反強。故死。是必形氣相得者。生。若形氣相為參伍。而上下左右之脈。相調者。病。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應如參春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數上聲。

夫參伍不調。而上下左右之脈。相應於指。如參春者。則病甚。參春者。此上彼下。彼上此下。不相合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而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中部之候死。不可數者。脈體錯亂。不可數其至數也。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目內

陷者死。

夫上下左右相應如參春。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設中部之候。雖獨調。究與上下左右之

眾藏相失。是上下左右不歸於中土。故死。若上下左右

右之候有餘。而中部之候相減。是中土不達於上下左右

左右。故亦死。夫上下左右歸於中部。而五藏之精皆

注於目。今目內陷。則五藏俱絕。故死。此九候以決死

生之法也。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欲決死生。必識岐伯曰。

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

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九候而診視之。如察

九候。其脈有獨小者病。有獨大者病。其脈有獨疾者

病。有獨遲者病。脈中有獨熱者病。有獨寒者病。有生

陽之氣。不能上升。獨陷下者病。以左手足上。上去踝

是察九候而有七診之病也。

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其應過五寸以上。

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

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聲。彈。平。去。

聲。蠕蠕音蟬。踝蠕餘篇同。中去聲。○上文小大疾遲寒

熱為病。其病猶輕。若陷下則生。陽之氣不升。其病必

危。故當以兩手而按其足踝。其法以左手於病者足

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夫足外踝上七寸。乃承山之穴。

屬足太陽。今去踝五寸。則在承山之下。庶右手於病

者足上。當踝而彈之。蓋左手按脈。右手導引。其脈氣

之應。過五寸以上。而至於承山。蠕蠕然動者。氣之和

也。故為不病。其脈應手疾而中手渾渾然者。乃氣盛

太過。故病。若中手徐徐然者。乃氣虛不足。故亦病。若

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右手彈之而不應者。乃生陽之

氣絕滅於。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中部乍疎乍數者

下。故死。

死。數音朔。下同。○上文言生陽絕滅者死。此言生陽

之氣不能外達。不能上下者皆死。是以脫肉。乃生

陽之氣不能外達。身有病而不去者死。中部人其氣上通於天。下交於地。中部之脈。乍疎乍數。乃生陽之氣。不能上。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也。代者。乍疎之象也。故亦死。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也。代者。乍鉤者。乃經絡內外不通。故病在絡脈。不死也。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後則病。二候後

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總承上文而言

九候之相應也。陰陽上下其動若一。不得獨小獨大。獨疾獨遲而相失也。脈有浮中沈三候。一候後者。浮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矣。二候後者。中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甚。三候後者。沈以候之。脈不應指。不應則病危。申明所謂後者。應不俱也。謂浮中沈之脈。不俱應於指下也。凡此皆指而導之之法也。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九候以決死生。以知病之所在。故察其府藏。以知死

生之期。病在府則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真藏脈

見者。勝死。見音現。○夫察府知病。必先知經脈。然後

而死。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九

主周身形氣。而太陽經脈之氣運行於通體。故足太

陽之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其足不可屈

伸。經絕也。死必戴眼。脈絕也。太陽經脈之氣行於通

體。故論九候。而舉太陽經脈以明之。○此一節論九

候。以決死生。以知病之所在。○帝曰。冬陰夏陽。奈何。

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真也。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沈細

以人應之之語。故復問之。懸絕者爲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爲陽。主

夏。故以日中死。冬陰夏陽。乃一歲之陰陽。夜半日中。

乃一日之陰陽。九候之脈。皆沈細懸

絕者為陰脈。陰主冬。故以夜半死。若九候之脈皆盛躁喘數者為陽脈。陽主夏。故以日中死。是故

寒熱病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病風

者以日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脈乍疎乍數。乍遲

乍疾者。日乘四季死。一日之內亦有四時。是故寒熱

且乃寅卯之時。肝木主氣。肝藏病。故以平旦死。熱中

及熱病者。心火燔灼。內外皆熱也。日中乃巳午之時。

心火主氣。心藏病。故以日中死。病風者。秋金肅殺之

氣。病於肺也。日夕乃申酉之時。肺金主氣。肺藏病。故

以日夕死。病水者。冬令寒水之氣。病於腎也。夜半乃

亥子之時。腎水主氣。腎藏病。故以夜半死。脾藏屬土

土灌四旁。若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乃中土內虛

不能四布。故以一日所乘之四季死。辰戌丑未寄王

於平旦。日中。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立形定氣。命

日夕。夜半也。之曰人。若形



肉已脫。坤土內敗。諸藏無以資。七診雖見。九候皆從。

生。九候之脈。雖調。猶之死也。者不死。見音現。○小大疾遲寒熱陷下。七診之所言。

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

故言不死。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

噦噫。小大疾遲寒熱。為病猶輕。陷下則病非輕。故申。

病經脈。而為經月之病。生陽之氣。猶能上升。似七診。

之病。而不陷下。故曰非也。此所以言不死也。若有七。

診之病。而正氣陷下。其脈候亦敗者。死矣。生陽不升。

故必發噦噫。甚則為噦。土氣敗也。微則為噫。土氣虛。

也。是知七診之病。不陷下者不死。陷下則死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

循之。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病。脈不往來者死。皮

膚著者死。

病有新故。善診者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然後以證合脈。以脈合證。而客

切循其脈。并視其經絡之浮沈。以上下逆從而循之。

其脈疾者。經絡有餘。故不病。其脈遲者。經絡內虛。故

病。脈不往來。則氣血內絕。故死。皮帝曰。其可治者。奈

膚著者。久病肉脫。皮膚著骨。故死。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孫

何。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孫

絡病者。治其孫絡。血沈。以上下逆從而循之。乃為治

法也。經居絡內。故經病者。治其經。孫絡居絡外。故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見血而愈。血病。身有

痛者。治其經絡。病。而身有痛者。治其經絡。其病者在

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奇邪者。邪不入於經。流溢

於大絡。而生奇病也。若其

病者在奇邪。夫奇邪之脈，則當繆刺以留，瘦不移。節治之。繆刺者，左病刺右，右病刺左也。

而刺之。始為奇邪之病，治之不愈，邪留日深，病在於骨、肌肉瘦而邪不移，故當取其骨節而刺之。

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

之。靈樞刺節真邪論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

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絡加於經，外為上，內為下，故上實下虛，切而從之。

者，切其經之所阻而從治之，索其結絡脈者，索其絡脈之結也。刺出其血，以見通之者，血出結去，見其絡

脈之通，病可愈也。凡此皆視其經絡浮沈，以上下逆從而循之之法也。瞳子高者，太陽

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經脈血氣本於先天，水火之所生，故舉太陽以

三三三
八

終經脈之義。瞳子高者。乃太陽水火之精。不足於左。戴眼者。乃太陽生陽之氣。已絕於下。此以先天水火之精。決死生之要。以九候而決死生者。不可不察也。夫病在陰者。補陽以治之。病在足者。補手以治之。此陰陽上下相為表裏之義。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者。言足太陽經脈不足。當補手太陽以治之。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出踝中。故太陽不足。當取手指及手指外踝之上。乃第五指者。留鍼以補之。使手太陽之經脈充溢。而交於足太陽。乃為治之之法也。○此一節言九候七診經絡浮沈以決死生。以知病之所在。亦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也。

○經脈別論第二十一篇

經脈始於肺。終於肝。環轉運行。度數有常。若驚恐悲勞喘汗生病。藏氣獨至。失其常度。是為經脈之別。知其正則知其別。故論陰陽藏象之體。而反覆明之。別欲知其正。故論陰陽藏象之體。而反覆明之。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爲之變乎。

脈也。人之經脈。行有常度。如居處之動靜。用力之勇怯。經脈亦爲之變乎。帝問脈變。所以爲經脈之所也。

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爲變也。處之動

靜。用力之勇怯。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經脈失常。皆爲變也。是以夜行。則喘出於

腎。淫氣病肺。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有所驚

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平

之氣。和於經脈。勞動喘急。則經脈失常。是以夜行勞

動。氣不閉藏。則喘出於腎。腎爲本。肺爲末。故淫氣病

肺。失其常矣。有所墮恐。因墮而內恐也。墮傷筋。肝主筋。故喘出於肝。肝木侮脾。故淫氣害脾。失其常矣。有

所驚恐。因驚而內恐也。驚恐。則氣機內亂。肺主氣。故喘出於肺。肺爲心之蓋。故淫氣傷心。失其常矣。度水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